

金門縣採購招標所 108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前言

「金門縣採購招標所」係於民國103年1月23日奉核定原「金門縣物資處」機關修編更名設置，負責辦理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之工程、財物、勞務採購業務。推動政府採購業務，應力求程序透明化、資訊公開化、決標合理化、申訴制度化四大基本原則。乃賡續創新服務措施、簡化作業流程、精益求精、提高服務品質，落實為民服務，俾期達到「以顧客為導向服務理念」的政策目標與願景。

年度結束後，確實檢討年度績效目標執行成果，依據108年施政計畫衡量指標，於108年年終工作檢討會逐項分析評核，檢討施政計畫執行情形，以量化數據方式進行自評，對各分項目標之達成度檢視評核，作為今後年度目標值修正之參考。

貳、近 3 年預算及人力

一、近 3 年預算、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一)歲出部分：(單位：百萬元)

		106	107	108
縣預算	預算	23.47	22.72	23.23
	決算	19.28	19.35	20.90
合計	預算	23.47	22.72	23.23
	決算	19.28	19.35	20.90

(二)歲入部分：(單位：百萬元)

		106	107	108
縣預算	預算	0.67	0.75	0.75
	決算	0.82	0.57	0.83
合計	預算	0.67	0.75	0.75
	決算	0.82	0.57	0.83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預算增減原因分析

(1)公務預算歲出部分：

本所體認國家財政困難，節省業務費不必要之開銷，故 106 年度~108 年度逐年調降編列預算經費摺節支出。

(2)公務預算歲入部分：

106 年~108 年歲入預算逐年調降編列，係因本所主要收入來源為購買投標文件費用每年統計並預估收入數，而罰金罰鍰收入不確定因素太多，無法預估歲入數所致。

(二)預、決算落差原因分析

(1)公務預算歲出部分：

本所體認國家財政困難，節省業務費不必要之開銷，並力行政府推行四省計畫，故 106 年度~108 年度逐年調降編列預算經費，而實際決算數亦相對減少支出。

(2)公務預算歲入部分：

107 年歲入決算較 106、108 年減少將近 20 幾萬元，係因投標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沒收押標金較少所致。

三、實際員額：

年 度 項 目	106	107	108
正式職員	8	9	8
約聘僱人員	5	5	5
約用人員	6	6	6
技工及駕駛	1	1	1
合計	20	21	20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 名稱	預算(千 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備 註
一、一般行政	縣： 17,859 合計： 17,859	配合單位需要， 辦理一般行政業 務。	一、列管考核、檢討施政計畫進度及各級長官會議指（裁）示執行狀況。 二、定期召開年中（終）工作檢討會，不定期召開業務會報。 三、年節慶典辦理慶祝及康樂活動，充實生活設施，增進員工身心健康，提振工作士氣。 四、加強辦公廳舍建築主體結構之維護管理，針對各項受損及老舊設施逐年編列經費予以汰舊換新及整修，俾利保持原建物風貌，創造新氣象，使辦公環境安全無虞。 五、依年度編列預算逐年完成公廁通風設備規劃，改善公廁異味，提升公廁內空氣品質，提供現代化舒適的空間感受。 六、精確掌控公務車輛狀況俾有效管理、維護及派遣。 七、推行節能減碳政策，有效利用水、電能源，避免浪費資源。 八、配合消防局辦理消防檢測，以確保辦公場所消防安全，並於年度內完成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 九、依行政院訂定之「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特設立本所內部控制小組，推行施政計畫內部風險控管制度。	

二、採購業務	縣： 4,627 合計： 4,627	統籌辦理金門縣政府暨其所屬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採購發包案。	一、配合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與相關法規之修法，適時修正本所之相關招標文件及有關規定，以為適法。 二、配合主管機關公告系統與法規之修正，適時更修本所公告資訊，務期相關資料、訊息之完整實用。 三、賡續製作採購招標文件電子檔，提供電子領標，嘉惠有意參與競標廠商，逕行透過網路資訊購買招標文件。 四、強化辦理採購業務人員之專業知能，以達採購程序之公平，公開，提昇採購效能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 五、賡續推動電子領標及投標作業，提高採購效率。	
一般建築及設備	縣：798 合計： 798	充實本所交通設備及資訊軟硬體設備，以利業務推動。	一、保持本所各項業務運行順利，傳遞公文時效，提高進行運輸勘驗工作效率，採購公務小客車 1 輛。 二、為增進辦理業務行政功能，購置個人桌上型電腦 3 組案；即時處理各項文件，提升為民服務效率。 三、為便於採購開標作業即時資訊顯示，提升為民服務效率，購置汰換開標室投影機 1 台。 四、為保持本所各項業務運行順利，開標作業正常，完成汰換直立式不斷電系統 1 組案，皆按時程進度完成無落後。	

肆、施政目標達成情形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度 (評估 燈號)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 分析
一	建立採購招標程序標準化作業，集中辦理採購招標，提昇效率節省公帑，型塑本所廉能及效能施政形象。	一 委辦採購案件	1,000件	912 件	★	執行成效自108年1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止，總共受理機關委辦招標案件計912件(工程197件、財物410件、勞務305件) (一)已開標案件計791件，其中決標案計687件，取消招標計51件，保留案件計14件，流廢標待辦案件計39件。 (二)尚在等標期間，未辦理開標、決標之案件計46件。 (三)總計辦理招標次數計1,863次。 (四)已決標案件之預算總額新台幣33億7仟2佰6萬5,623元，決標總額新台幣29億4仟1佰18萬6,733元，節省公帑新台幣4億3仟87萬8,890元，平均標比(決標價／底價)分別為工程94%、財物94%、勞務92%。
		二 人工發售招標文件及電子領標數。	4,000件	4,386 件	★	108年人工發售招標文件共231件，收入計新台幣7萬4,500元；電子領標數共4,276份，收入計新台幣42萬7,600元，總收入計新台幣50萬2,100元。

		三	電子領、投標。	100%	100%	★	(一)本所於90年9月1日起，為使招標作業程序更快速簡便，爰配合主管機關推行政府採購電子化作業政策，提供廠商電子領投標，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電子領標執行率為100%；電子投標執行率為73%；網路公開閱覽比率為100%。 (二)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續辦「政府採購電子領投標系統」電子領投標，達成簡化作業流程，提高作業效率。
二	配合單位及為民服務需要，精進辦理一般行政業務。	一	採購人員教育訓練。	20人次	21 人次	★	1. 108 年度遴派採購人員參加政府採購實務研習由中華大學委辦各項訓練課程計 20 人次等各班次之訓練研習。 2. 核派 1 位同仁參加財團法人聯合營建發展基金會舉辦採購專業人員訓練進階班 108-1 期 (108/07/20~108/08/24 金門假日班)，俾利適時培養高階採購專業人員。
		二	精實文書處理業務各項收發文均無逾期。	100%	100%	★	108 年度共收文 4,377 件、發文 4,261 件，各項收發文均依規定辦理，無公文延遲情事；賡續處理本所逾達保存年限多年之舊檔案，將已屆保存期限之檔案辦理銷毀，以減少人力及空間之浪費，並提升檔案處理效率
		三	採購招標作業資訊公開化。	100%	100%	★	建置「採購招標作業管理資訊系統」；各項採購招標資訊隨時更新處理，導入系統運作功能完善，提高採購效率及洽辦機關委託服務。

伍、紅燈及白燈之施政目標檢討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燈號	原因說明暨因應策略
無			

陸、績效總評

本所原「金門縣物資處」機關名稱奉考試院於 103 年 1 月 23 日核定修編為「金門縣採購招標所」，負責辦理縣府暨所（附）屬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之工程、財物、勞務採購案。在「顧客為導向服務理念」的時代，如何落實為民服務計畫、推動政府採購業務、創新服務措施，提高服務品質，精益求精，朝向程序透明化，資訊公開化，決標合理化，申訴制度化之政策目標與願景，一直是本所戮力以行、刻不容緩的使命。

108 年度本所施政計畫擬訂 2 大項策略績效目標，6 項衡量指標，經自評審核結果，6 項指標皆為綠燈(★)，施政績效良好。面對廣大民眾殷切的期待，更須以積極主動之精神，即時回應，貫徹業務推展，落實為民服務效能，本所當賡續創新辦理各項行政措施，秉持精益求精之態度確保業務運作品質，以展現優質服務，強化質量兼具之行政效能，促使金門成為全球的樂活之都與幸福城市。